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 對 人 蕭定永

蕭淑華

蕭淑治

蕭淑招

蕭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65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即由當事人蕭定永、蕭淑華、蕭淑治、蕭淑招、蕭淑娟及被代位人蕭定仲各負擔1/6。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57,430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可參。故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9,571元(計算式：57,430元/6=9,571元，元以下依聲請人主張捨去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
01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